晉察冀日報

（抗戰版）

第一二二一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地址：晉察冀邊區
定價：每份零售一角（按期計費郵費在內）（本日出版二大張）

統一累進稅自邊區創辦以來，即爲人民擁護，以其確爲統一戰綫的最公平最合理的稅收制度。

今當參議會熱烈討論通過之後，我們相信其執行成績更優於前兩年；我們預祝今年統累稅實施的更大的勝利。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沙飛等
血戰在大平原上……
強大的蘇聯紅軍……蘇聯照片
渺然木刻

社論

貫徹統累稅稅則到人民中去

統一累進稅在邊區已實行兩年，雖有改進，成績甚著。邊區行政委員會總結去年實施的經驗，發現較大缺點仍有五端：

一、租額在耕地正產物百分之十五以下之土地，稅額過重。逃亡戶地、護租地、公地、低租地（由小塊開爲大塊的土地）等有稅額達其租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工商業收入折合富力，及其經營人員除消耗，因物價在一年中多所變更，調查時之糧價與徵收時之糧價懸殊至甚，致工商業的負担較之農業仍有稍重情形。

三、在除免稅點方面，家中無勞動力之孤寡人家，與一般人同樣除法，徵稅後無法生活。在統累稅調查後返回邊區的逃亡戶，因戶按一人計算，負担過重。

四、出典（即一般所說的當）之土地，其土地稅由出典人負担（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出典之土地其所有權未變，土地所有人納土地稅在理論上是妥當的；但與習慣不合，易滋糾紛。

五、土地產量之調查，依常年產量，在進行上較爲方便；但天災敵禍，常影響土地生產，致有某些納稅與收入脫節之弊。

邊委會根據去年統累稅實施的經驗，在邊區第一屆參議會中所提出之統累稅稅則施行細則，將所有缺點，悉予修正。於此，值得我們特別指出者，計有：

一、「低租地其租額在耕地總收穫物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其財產稅以收租每八市斗谷之土地計一富力」（稅則第七條一項），以減輕低租地之土地稅。

二、工商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總收入均以十市斗谷之價計一富力，實物以市價折元」。（稅則第七條四項）「工商業消費以每一經營人員每年平均五十市斗谷計；谷依縣政府宣佈之市價折元計之」（稅則第十七條）使工商業收入計富力與除消費均通谷，這樣工商業負担基本上可不受物價變更的影響。

三、在除免稅點方面，「無勞動力之孤兒寡婦人家，得於統一累進稅調查時，請求當地縣政府，將免稅點提高至二富力」（稅則第十五條）「逃亡戶於統一累進稅調查後徵收前返回邊區者，得請求當地縣政府改算。」（細則四十七條）這樣無勞動力之孤寡人家負担當可適當減輕，逃亡戶返回邊區者，亦可較好的生活。

四、「出典之耕地其財產稅由承典人負担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出典地之財產稅一般均由承典人負担，約定由雙方負担者，由雙方負担；約定由出典人負担者由出典人負担。約定之不同情形，各縣當可按具體情形根據稅則規定照顧雙方適當解決。

五、關於土地產量，「年產谷係依估計或根據耕地之當年產量定之」。即主要依據當年產量；但因調查時間關係，不能根據實產量時，可依據青苗估計之。這樣庶可稍免征稅與收入脫節之某些弊病。

統一累進稅稅則在參議會展開熱烈討論，足証全邊區人民之關懷；大會中對稅則規定之原則問題無不同意見，足証我邊區政府關懷全邊區各階層人民利益，將去年稅則中之缺點，悉予改正。大會對統累稅之調查工作，各參議員多根據所在村之情形，指出某些缺點，與糾正意見。我們希望邊區各級政府於今年統累稅調查中，貫徹統累稅稅則到人民中去，澈底糾正某些村幹部本位，自私自利，不顧大體的不良現象。

統一累進稅自邊區創辦以來，即爲人民擁護，以其確爲統一戰綫的最公平最合理的稅收制度。今經參議會熱烈討論通過之後，我們相信其執行成績更優於前兩年，我們預祝今年統累稅實施的更大的勝利。

新選邊府委員到任視事

召開委員會議討論組織分工　各處處長業經確定

邊府訊：邊區第一屆參議會代表全邊區人民選舉了邊區行政委員會的委員聶榮臻、宋劭文、呂正操、張蘇、劉奠基、胡仁奎、劉愷風、王××、王××等九人，並選舉宋劭文爲主任委員，胡仁奎爲副主任委員，王斐然爲高等法院院長，業於一月二十一日就職。並於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分別召開了第一、二次委員會議，決定胡仁奎兼民政處長，張明遠爲民政處副處長，張蘇兼財政處長，劉愷風兼教育處長，王××兼教育處副處長，劉奠基兼實業處長，王××兼實業處副處長，原來糧食處併入財政處，原任糧食處長邵式平調任工商管理局局長，原任貿易管理局局長陳庸爲工商管理局副局長。關於邊委會內部組織機構及科長以上幹部之配備，亦作了具體決定。現在正從事新機構的組設，各處新舊任之交接，亦已辦理完竣。（見非）

邊委會俱樂部開會歡迎新任人員

又訊：一月三十日，邊府俱樂部召開歡迎新任議長、副議長、駐會參議員及邊府委員大會，興奮、快樂的情緒，洋溢全場。主席致詞後，首由成議長仿吾代表參議會向全邊府幹部致親切的慰問。並着重指出：這次參議會充分表現了團結的精神，就是國際朋友班威廉先生也很稱讚我們的參議會的民主團結。繼之于副議長力勉勵幹部說：「中國由專制變爲共和三十多年，人民連民權的運用都不知道，這是由於內憂外患所致，而今天我們邊區初步完成了民主建設，這是幹部的血汗的結晶」。新任實業處王副處長××說：「古人說國家興亡、四夫有責，何況在戰時，我雖年邁，但也要在宋主任領導下和諸位同志幫助下，努力完成工作。」最後他着重提出我們要堅定抗戰必勝信心，並舉出古今中外的許多例子。會末宋主任訓話，略稱：「這次交代東家（邊區人民），還沒受到大的指責，他們原諒了我們，不過有的說：政府的政策法令很好，就是貫徹性還不够。所以今後我們的工作，要保証做到村裏，要嚴格檢討自己，要密切與人民的聯系，要更關心他們。」（谷克）

閻力宣先生談話

駐會參議員閻力宣先生，於大會勝利結束後會對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此次得來參加這樣的盛會，非常高興，被選爲駐會參議員更覺得愉快，現在大會已經勝利的完成了牠的任務。各黨各派各階層以及無黨無派人士，濟濟一堂，共襄建設之大計，不但邊區有了民主之肇造，即我全中華民國的民主的基礎將亦因此而更趨鞏固。各參議員先生身負人民依托之重寄，自應督促政府，施行一切決議，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實現眞正三民主義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今後，不成問題，自己要竭盡棉薄，替人民服務，儘力聽取各地人民意見，向政府反映，不敢有負人民之期望。

邊區第一屆參議會

電國府報告大會經過　請求補充子弟兵軍實

本報特訊：邊區第一屆參議會於閉幕之日，發出致國民政府林主席蔣委員長通電，報告大會經過，請求撥發邊區子弟兵槍械子彈，原電如下：

國民政府林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

本會於一月十五日正式揭幕，晉察冀邊區出席參議員二百八十八人，會議進行七日，充滿團結氣象。對於邊區行政委員會五年來之艱難締造，一致認爲滿意。對我十八集團軍在邊區部隊五年來之輝煌戰績，熱烈表示擁護。並通過重要議案多起。選舉宋劭文、胡仁奎爲行政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聶榮臻、呂正操、劉奠基、張蘇、王××、劉愷風、王××爲委員。王斐然爲高等法院院長。成仿吾、于力爲參議會正副議長。安××、閻力宣、李××、郭飛天、楊耕田爲駐會參議員。今當大會勝利閉幕之日，謹代表邊區二千萬人民向我國家元首及最高統帥，遙致崇高敬禮。謹祝身體健康。即祈指示方針，俾便遵循。尤盼於物資困難當中，籌撥一部槍械彈藥，補充軍實，以利敵後抗戰之堅持，而爲實行反攻之準備。臨電以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叩

電慰毛澤東同志　暨朱彭總副司令

又訊：邊區參議會閉會時特電慰毛澤東同志暨朱彭總副司令，原電如下：

延安毛澤東先生、第十八集團軍朱總司令彭副總司令勛鑒：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於新年一月十五日在北嶽區依法召集，除重病者外，所有出席各黨各派各階層參議員無不精誠團結，熱烈討論。大會進行凡歷七日，除通過邊區目前施政綱領、各項單行條例及各種提案外，並依法選出參議會正副議長全體行政委員與高等法院院長，集中民衆之意志，完成民主之政權，業於二十一日圓滿閉幕。大會對於公等領導統一戰綫，堅持敵後抗戰，樹立民主政權，準備反攻力量，定策決謀，胥賴勝算，以保証今年殲滅法西斯蒂之盜匪軍隊，以爭取最後之全面勝利，以建設自由幸福之三民主義新中國，戰勝宏規，莫名愛戴。謹掬赤誠，幸電告慰。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

紅軍攻勢又放異彩

繼羅斯多夫收復之後 卡爾科夫續告攻克

德寇一軍團被擊潰

蘇聯新聞報局十六日特別公報：一十六日，卡爾科夫附近之激烈轉而為城內之巷戰以後，我軍隨即克復了卡爾科夫城。德軍一軍團被擊潰，此一軍團包括有「亞道夫．希特拉」「德意志」兩坦克師團、「大日耳曼」摩托化師團，及其他特別兵種與步兵師團數個。爭奪卡爾科夫之紅軍指揮者為哥涅夫上將，其他負指揮作戰之責的將領有摩斯卡侖科中將、星加爾科中將、加蘭科夫中將、密科維夫少將諸人，首先進入卡城的，為色梁夫少將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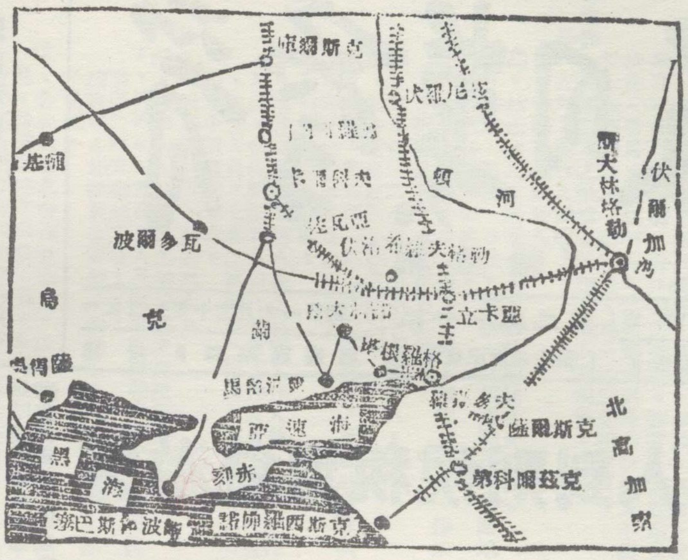

南線戰場目前形勢圖

紅軍進攻路線

德寇佔據鐵路線

頓內茨盆地

瓦杜丁部西逼斯大林諾

羅斯多夫紅軍向塔根羅格推進中

路透十六日電：一頓內茨盆地上，希特勒最後的一條鐵路線，已感受紅軍瓦杜丁上將之威脅。該軍現距從立卡亞向西直撲重要鐵路連接點德巴爾柴佛。該處距斯大林諾西北四十哩。」「由羅斯多夫西調之紅軍，在馬里諾夫斯基將軍指揮之下，已經抵達距塔根羅格僅六十哩的地方，該處德軍防線已遭紅軍突破。」

另據倫敦十五日合眾電：「在頓內茨區之德寇又有被殲之虞，其為數約在二十五萬左右。」

突尼西亞東南部

英軍攻佔貝恩加登

美裝甲部隊力挫軸心反攻

十六日中東聯合公報宣佈，十五日英軍佔領貝恩加登，並在貝城以西與敵接觸。貝恩加登為第八軍入突尼西亞以來第一次佔領的城市，距離的黎波里邊境約有廿哩。馬雷斯線軸心軍力不足，調用維琪法軍並強迫阿拉伯人入伍。

十五日紐約廣播，突尼西亞南部軸心軍向美國陣地猛烈反攻，西部約有二十哩。十六日盟軍司令部宣佈十五日夜間部隊退入卡塞沙城，盟軍安然撤退。費德區以西發生激戰。路透社特派記者報告，德軍自西尼特方面竄入，通至距費德山隘十八哩的地方，美軍裝甲部隊當即出動，將德軍擊退六哩，當時一場血戰甚為激烈。目前美軍正在費德區和斯比特拉間公路線以南諸據點作戰，並克復路北各陣地，美軍在此次反攻中，曾擊毀敵方坦克二十輛，並多有斬獲。

蘇海軍副總司令

德羅斯德氏殉難

驅逐艦「斯托爾基」號改名以為紀念

（本報特譯）莫斯科十六日塔斯電：蘇聯最高蘇維埃特將蘇海軍驅逐艦「斯托爾基」號一改名為「德羅斯德海軍副總司令號」，該船為蘇海軍中最優良之艦隻之一，此次改名，係為紀念新近死難之青年海軍副總司令德羅斯德氏。德氏係在最近列寧格勒戰役中陣亡，其先畢業於海軍學校，二十六歲任驅逐艦「佛羅爾斯基」號司令，以後改行服務於戰鬥艦「那拉特」號，幾年之後，德氏更從任為驅逐艦隊司令，在波羅的海與敵作戰，屢建奇勳。任海軍副總司令後，曾指揮多次艱難之海戰。現在的「德羅斯德海軍副總司令」號驅逐艦，便是他生前所乘的艦隻。在他沒有死難以前，蘇當局曾經授予過他以列寧獎章和兩個紅旗獎。

納粹走狗賴伐爾

將改組國民會議

所有法西斯組織均取得議席

（本報特譯）日內瓦十五日塔斯電：自維琪方面傳來的消息，賴伐爾計劃改組法蘭西國民會議。一月六日舉行的維琪閣議，討論了德國方面所提出的關於「維持國內秩序」的問題以外，再由布里濃報告和佔領當局會商的結果。賴伐爾直接從德國當局所聽受來的指示，也在這一個會上報告了。這些，都將成為目前這個維琪的最高政治傀儡機關改組的原則。依照德國的指示，此後「國民會議」應該包括法西斯黨人進去，以完成此後法國施政的原則。德阿特的「法蘭西國民會黨」和杜里阿的「法蘭西人大衆黨」都將在會裏取得同等的席數。此外所謂「農業聯盟」和「職工聯合」也都要入會。據賴伐爾的聲明中稱，此後的委員會，將要取得立法和促成其實施的權利。這樣，德國人對「國民會議」總可以把它當成目前法國最高政權機關，而用以維持「法國國內的和平」。據可靠方面消息，賴伐爾已經把候選人的名單送往巴黎等候佔領當局的圈定了。

簡訊

美國上月戰費平均每日二億零二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月增百分之一百八十五。

美太平洋某港，十五日舉行珍珠港事變後第一千艘新輪下水禮，該輪建造時間僅二十七日。

我駐華盛頓軍事代表團團長熊式輝三十日向羅斯福總統辭行，以備於下週初經加拿大、倫敦返渝。熊氏曾往訪海長諾克斯、總統之參謀某、海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全美艦隊司令金氏及其他人員。

中美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相互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締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對於上述租界給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

垂死前夕瘋狂絕倫

納粹殘暴命令

限期殺盡猶太人

華沙猶人四十三萬遭毒手

倫敦十四日路電：納粹當局已發佈新命令，以加速消滅歐洲佔領區域內剩餘之猶太人，彼等之武器為大批屠殺及飢餓，此係世界猶太人大會英美分會直接接獲中歐方面之報告而後宣佈者。波蘭境內猶太人，於某一區域被屠殺者六千人。華沙方面當大屠殺以前，猶太人居住區內共有猶太人四十三萬人，今則已無一人。納粹於屠殺猶太人以前，代彼等脫去衣服而將衣服送往德國。納粹曾發佈命令，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柏林、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之猶太人，須全部肅清。

開羅十三日路電：英第八軍已救出意軍拘捕猶太小村之猶太人約二千餘人。

國內外大事

邊區參議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勝利閉幕了。大會一共開了七天，已勝利的完成了它的任務、聽取與討論了政府五年來的工作，通過了雙十綱領協委會施政綱領和許多重要法令條例，選舉了議長、副議長、駐會參議員、邊區政府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大會閉幕時，特致電國民政府報告大會經過，請求撥發邊區子弟兵軍械彈藥，並致慰問毛澤東同志及朱彭總副司令。

中美新約，自從上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由魏大使和美國務卿赫爾簽訂以後，最近，已經得到我國的立法院和美國的參議院通過批准，發生效力。這一條約的簽訂，不但使中美邦交更加表示親密，而且也開始了中國外交史的一個新紀元。這真是值得慶幸的一件大事。

×　×　×

南線戰場紅軍的攻勢越打越猛，德國法西斯無法抵擋，正在全線潰退中。紅軍剛克復了羅斯多夫和伏羅希洛夫格勒，昨天又攻下了德寇死守了很久的卡爾科夫，打垮了希特勒的一個精銳軍團。這幾個地方，都是南線的大城，在軍事上是非常重要的。紅軍攻下了這幾個大城，整個南線戰場的德軍更無法站住腳，只有更加迅速的向西逃敗了。

中美新約及換文
雙方代表正式簽字
並經我立法院及美參院通過批准

中央社渝十二日急電：外部正式宣佈：關於廢除美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美新約及換文，業於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市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摘要。現該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經國府批准，又經美參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中美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之各種權利一併放棄，關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業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該項商業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船舶。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航船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約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與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以下全文與魏大使致美國務卿照會同，茲因篇幅限制，從略——編者），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案，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中美條約）接二版

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和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所及之領土內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於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於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侵略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各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太行區我軍一九四二年卓越戰績
粉碎敵寇四次大掃蕩
攻克據點達三七二處
斃傷俘敵偽三萬六千

新華社太行十四日電：轉戰太行區我軍，在一九四二年中，除粉碎了二、四、五、九月敵兵七萬餘人的四次大掃蕩外，並不斷的主動出擊，堅持與鞏固了抗日民主的根據地，獲得輝煌戰果。近據該部發言人稱：計全年大小戰鬥五、七六三次，攻克大小據點三七二處，斃傷日官兵九、一九九名，偽官兵一四、五六一名，生俘日官兵六七名，偽官兵九、九五二名，及其他偽政權人員一、六四五名，投誠日軍四名，偽軍反正廿三批，共二五五人。總計斃傷、生俘及自動投誠反正敵偽人員共三六、四八三名。斃敵戰馬六四六匹，俘獲騾一、四一六匹及各種牲口三、零一八頭，共五、零八零匹。此外並解放民伕七八、八零零人，繳獲武器彈藥計戰刀一、六五四把，步馬槍七、五八九支，手槍六五五支，輕重機槍一九九挺，擲彈筒三三個，各種子彈五一四、八九四顆，手榴彈一八、八三八枚，擲彈一、三六六個，砲彈七九八發，化學彈一零零顆，地雷二十六枚，繳獲器材汽車四輛，大車四九零輛，自行車一一、五八四輛，電台、收音機、警報機、測量機各一架，電話機一零一架，其他照像機、油印機、留聲機共二十六架，鋼盔一九三頂，日旗一〇〇面，電線一八六、〇〇〇斤，電桿二、三〇〇根，偽鈔四十二萬元，法幣一萬七千元，軍糧二四五、八四〇斤，棉花八九、八〇〇斤，軍毯千條，其他彈藥槍械零件無算。破壞敵飛機四架，火車三十三列，汽車百三十輛，大車五百四十輛，鐵所九座，煤窰三處，汽油庫四座，鐵路四十餘里，公路七百里，封鎖溝七百餘里，封鎖牆二百餘里，大小鐵、石、木橋一二〇座，電線二萬四千餘斤，電桿二千五百九十根，枕木一萬二千根，棉花萬斤，彈藥四百餘箱。

敵寇加強掠奪內蒙皮產
禁止皮貨私自購運

新華社晉西北十三日電：駐守內蒙寇軍中山部隊，爲加緊掠奪內蒙之皮產，令偽『蒙古自治政府』將各地牛馬牲畜限期調查登記完竣，然後實行統制。該偽府已於去年十月十日下令禁止牛馬羊皮私自交易和私購私運，成立『軍需牛馬羊皮購置所』於張家口，以供軍需收配給，並規定察南、察哈爾盟，錫林郭勒盟之西蘇尼特，和綏遠之烏蘭察布盟、巴顏塔拉盟各旗爲其購買統制之地區，強迫各地皮業入股，並組織皮業管理配給委員會，會長爲漢奸秋關茂，設日籍顧問藏名，各地皮商因之紛紛倒閉，或被沒收。包頭過去有大皮商十七家，現均被總吞併。

敵寇配給棉花之惡果
塞北人民冬着夏衣

新華社晉西北十三日電：敵寇統制布疋，棉花，使塞北廣大人民，在嚴冬中仍穿夏衣。大同敵於十二月五日開始『棉花配給』，並發給『配給購買証』，民衆持証到『配給組合』購買，每人規定只購買布三尺，配給時間以五日爲限，過期作廢。

新華社晉西北十二日電：據訊：敵寇於十一月份起，在大同、歸綏、包頭同時實施煤油配給，規定每戶每人『配給』煤油一兩五錢，人民夜間多在黑暗中渡過。

沂蒙區蒙陰縣
展開留傭運動

新華社魯中電：沂蒙訊：蒙陰全縣展開留傭運動，現已告一段落。該縣職工會協助政府，分赴各村了解僱主與傭工之關係，然後分別召開僱主、傭工座談會，會中僱主均表示願意繼續僱用老伙計，傭工亦表示增資後必須增產。

南太平洋
盟機連襲拉布爾
重創敵空軍基地
蕭特蘭島發生大空戰

（本報特訊）倫敦十六日路電：路透社西南太平洋前進基地特派記者稱：拉布爾之日軍機場，經我盟機連續八次猛襲後，可能有四處主要機場暫時不能使用。西南太平洋日軍所據之中心基地內之司令部、營房、供應站以及軍事建築物多處均中彈起火，敵方損失慘重。

中央社西南太平洋盟軍總部十五日合電：我重轟炸機今再度轟炸拉布爾，投下炸彈三十八噸，燃燒彈一五〇〇枚。

華盛頓十五日路電：海部公報稱：所羅門方面，[illegible]特關島區域上空有大規模之空戰。日零式機十一架被擊落。美機昨再度轟炸新喬治亞島蒙達之日軍根據地。

華盛頓十六日路電：據官方公佈，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之間，南太平洋海戰中，美國重巡洋艦及驅逐艦各一艘已沉沒。日方艦船沉沒或被燬者十五艘，包括巡逐艦被擊沉者二艘，或已沉沒者四艘，傷燬者六艘。日方損失飛機六十架，我損失二十二架，我魚雷艇亦損失三艘。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　年　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稱「耕地」者，係指可能耕作之土地而言，無論公田、私田、學田、場地，代管或沒收漢奸之土地，一律徵財產稅。但因敵寇築修汽路、碉堡、封鎖溝等所佔之土地，均暫免財產稅。

第三條　稱「金銀」者，係指黃金白銀而言，但供裝飾用之金銀首飾准予免稅，現洋以白銀論。前項金銀價格以邊區銀行掛牌之市價為準。

第四條　稱「荒地」「荒灘」者，係指不能耕作或未墾之土地而言，其因怠於耕作而致荒廢之土地，仍應按可耕地徵財產稅，但因勞動力缺乏而致荒廢之土地，財產所有人得向其財產所在縣之縣政府請求免徵財產稅。

第五條　稱「輪荒地」者，係指連續耕作最多不超過三年卽須荒廢三年以上始能再種之山坡地沙灘地而言。其能連續耕作在三年以上或中間休息時間不是三年者，如輪作地留麥地等不得以輪荒地論。

第六條　稱「林木地、蒲葦地、山坡藥材地」者，係指專供林木、蒲葦、藥材之栽培，不能種植穀物之地而言，其以耕地種植藥材或栽種果木者，仍以耕地論。

第七條　稱「新墾荒地」者，係指生荒新墾者而言，熟荒重修者不得以新墾荒地而論。但重修之熟荒，其收穫不足抵償其所費成本或以該項耕地出租而在免租期內者，免徵財產稅。

第八條　稱「畜養」者，係指馬、牛、騾、驢、豬、羊、雞、蜜蜂、蠶等而言。

第九條　稱「家庭副業」者，係指以農業為主工商業為副不僱工不僱夥利用農閒所屬於家庭經營不另計收入之事業而言。其由專人經營或離開家庭經營或另計收入者，以臨時經營事業論。

第十條　稱「地租」者，係指土地所有人將土地出租出佃或伴種於人而收取之定額地租或分得一定比例之收穫物或取得之一定勞役而言，無租土地不徵地租收入稅。前項地租以約定之租額計算，勞役地租照當地工價估計之。

第十一條　稱「農業收入」者，係指耕地之總生產物而言，除柴草稭桿不計外，其餘無論正副產物，一律計算。無收入之耕地，不徵收入稅。

第十二條　稱「林木收入」者，係指森林、果木林、木材林及其他種類之一切林木每年有定額或無定額之收入而言，伐樹賣木料柴火之所得，以財產論，徵財產稅。庭院種植之果木樹，其收入免稅。

第十三條　稅則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各種收入」除農業收入別有規定外，均按全年之實際收入額計算；實際收入額不能確知者，按其估計額計算。全年均以上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十二月底截止，其會計年度用舊曆或新曆均依習慣。

第十四條　稅則第五條第一款已目所稱「屬於臨時經營事業」，係指非營業之個人，或未設商店之商人而為不定期之買賣者，及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而其收入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而言。

第十五條　稱「傭工」者，係指農業傭工而言，無論長工短工，其收入一律免稅。

第十六條　稅則第五條第二款丙目所稱「脚戶收入」係指受僱於人之脚戶所得之脚價而言，兼營商販之脚戶，其收入按商販計徵。

第十七條　稱「藝匠」者，係指鐵匠、木匠、石匠、泥水匠、理髮匠、釘掌匠、銀匠、銅匠、洋鐵匠、小爐匠及其他編筐、編蓆等匠人而言。

前項藝匠之設舖經營者，一律以僱人經營之工商業論。

第十八條　稅則第五條第二款戊目所稱「合於法定之合作社」係指合於晉察冀邊區合作社組織條例規定之合作社業經批准者而言，其不合於法定者，一律以工商業論。

第十九條　稅則第五條第二款戊目所稱「非營業性之公營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工業農業試驗場所，及採辦處等而言。

第二十條　稱「穀」者係指一糠後可得小米六成之穀而言。其得米不及六成或超過六成者，均應按其實得之成色估計，前項成數以容量計。

第二十一條　稱「市斗」者卽指公斗（萬國度量衡制）。一市斗小米合舊秤（舊營造尺制）十三斤半，合新秤（部市秤，市秤一斤等於萬國度量衡制二分之一公斤）十六斤（此數係約數，米之好壞不等，亦容有差別，一般均以是為準。）

第二十二條　地租無論實物現金，均折穀計富力。

第二十三條　稅則第六條所稱「年產穀」係依估計或報耕地之常年產量定之，但以耕地種植之菸葉、藍靛、棉花、藥材或發種之果木，及主要以出賣為目的之蔬菜、蔴等農作物，或其他純商品性的農作物，均按其上年實際收入計，其耕地使用權已轉移者，按種植一般作物計，農作物均折穀計算。

前項農作物折穀以縣為單位，依據習慣並參照各種農作物通年市價，由縣政府規定統一折穀率，報專員公署批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種植菸葉等特殊作物之耕地，其標準畝均按種植一般作物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五條　稅則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消耗」，係指經營土地之種籽、肥料、農具、牲畜之所費而言，此項消耗如由地主佃戶雙方付出者，得依習慣由雙方收入中除之，如純由地主方面付出者，純由地主所得租額中除之。

第二十六條　稱「純收入」者，係指地租、房租、渠租、利息，或其他租息，公營工商業之純盈餘，及合於稅則第五條第一款庚目規定之收入而言。

第二十七條　稱「總收入」者，係指收入之全部，不除任何消耗，工商業之總收入包括純收入，另股收入，及職員工人、店夥之工資、薪給、酬勞金、伙食費等項。僱人經營之小販小工業其全年總收入不能確知者，按其每日或每月之總收入估計之。合於第五條第一款乙目規定之收入為總收入。

第二十八條　以免稅財產出賣所得之收入，按存於家中之現款論，以每十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但此項收入已轉變形式者，就調查時存在之形式依稅則規定免稅或徵稅。

第二十九條　當年成立之工商業不計徵。但其當年歇業者，須於報請歇業時由縣政府派人調查，按其收入計徵之。

前項計徵以一次完畢，並只限於邊區徵收。

第三十條　耕地之財產稅，不論土地如何轉移，均由調查時之土地所有人負担之。

土地買賣契約成立，即以所有權轉移論。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收入稅，不論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如何轉移，均由本年收益人負担之。收益人夏季與秋季非同一人者，由實際收益人分別按其收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出質之耕地，其財產稅由出質人負担之。出典之耕地其財產稅由承典人負担之。典錢質錢收付雙方均不計，但出典之耕地其財產稅之負担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三條　凡以借貸款項購得之耕地，照納財產稅，其借貸款項以負債論，負債以每十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於應計富力中扣除之。

前項負債以有契約並得證明確係以借貸款項購買土地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債權人之利息收入以純收入計。債務人之利息支出以付利計，於應計富力中扣除之。

前項付利以實際付出者為限，未付出者不計，債權人在敵佔區者，均以不能付利論。

第三十五條　各種財產收入折算富力，富力計算分數，均算至小數第三位為止，其餘四捨五入之，但全家應納稅分數計至小數兩位為止。

第三十六條　富力之小數部份進入另一稅等者，其分數即按另一稅等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稱「屬人計算」者，謂計算分數採屬人主義，將一戶所有散在一縣內各村之財產及收入彙總計算，稱「財產收入所在之村徵收」者，謂由散有該戶財產及收入之各村各就該戶散在各該村之財產及收入之數額，按比例分別徵收。

第三十八條　全村之財產收入富力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屬本村所有，且其所有人不屬一人者，村公所得請求縣政府批准屬地徵收。

第三十九條　改算由財產所有人所在村之村公所為之者，係由財產所有人將其散於各村之納稅財產收入向其所在村自填自報，並由其財產收入所在村之村公所將其在各該村之財產收入調查結果通知其所在村之村公所，其所在村之村公所視其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相吻合時為之。前項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不吻合時，由財產所有人所在區之區公所覆查改算之。

第四十條　改算由財產所有人所在區之區公所為之者，除財產所有人散於所在區之各村財產收入之改算得通用前條之規定外，財產所有人應將其散於本區及外區之財產收入所在區村自填彙總報告主管區區公所，並由其財產收入所在區之區公所將其在各該區之財產收入調查結果通知其主管區區公所，其主管區區公所視其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相吻合時為之。

前項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不吻合時，由縣政府復改算之。

第四十一條　屬於稅則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財產所有人得將其在外縣之財產收入彙總向其財產所在縣之縣政府報告，縣政府或責成區公所並根據村公所調查結果改算之。

第四十二條　村公所對於財產所有人不在本村之財產收入調查時，須通知財產所有人派代表參加之。

第四十三條　凡財產所有人不在邊區者，其稅由該戶財產收入之經管人或經管機關負責交納之。

第四十四條　體己（私房）財產收入合併於體己財產所有人所屬之家庭計徵之。

第四十五條　工商業經營人員之收入，應納之稅已於各該工商業之收入內徵收，不另算入其所屬之家庭收入，但邊區人之在邊區外經營工商業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六條　凡工商業之單獨立戶徵稅者，其收入均不另算入各該業主之家庭以免重徵。

第四十七條　各戶於填寫徵收統一累進稅調查簡表時，均應按當時實有人口填寫，自填表後無論人口有無增減，在未屆改造分數期間，一律不得變更。但逃亡戶於統一累進稅調查後徵收前返回邊區者得請求當地縣政府改算。

第四十八條　稅則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寺院」，包括廟觀及教堂。

第四十九條　稅則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族田」，係指一族公有之耕地而言。

第五十條　一家人口分居兩處以上戶主則分算者，得分算之，但重報人口以虛報人口論。

第五十一條　已與子女析居之老人，其自有財產收入者，應另戶計算，其無財產收入受子女輪養者，其人口之計算由輪養人協商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寄居親友家中者，其與所寄居之家營共同生活並與其家屬同樣享有財產權者，在其所寄居之家計人口除免稅點，其與所寄居之家不營共同生活並不享有財產權者，不在其寄居家計人口除免稅點。但其確實無家可歸，無產業不能自活者，得在其所寄居之家，除免稅點。

第五十三條　脫離生產之合作社人員，在家不除免稅點，其不脫離生產或半脫離生產者，在家照除免稅點。

第五十四條　農業僱工在九個月以上者，在僱主家除一免稅點，在半年以上不足九個月者，在僱主僱工家各除半個免稅點，不足半年者，均以短工論，在僱工家除一免稅點。

第五十五條　公費、半公費及半公費以上受訓之學生，其受訓滿一年者，在家庭不除免稅點，不滿一年者，不論時間長短一律除免稅點，公費不及一半之學生，在家庭一律除免稅點。

第五十六條　已判決之囚犯刑期在一年以上者，於其家庭不計人口，不除免稅點，未判決及刑期不足一年之囚犯於其家庭計人口，除免稅點。

第五十七條　凡全家人口專靠不僱工不僱夥經營之商業為生，別無其他財產收入者，其總收入除按工商業例就其實際參加經營人員除消費外，其餘人口每人除一免稅點。

第五十八條　統一累進稅之納稅分數，邊區與村統一。

第五十九條　村、區、縣交界之土地，其所有權屬於一戶者，調查評議時由有關村、區、縣派員會同辦理之。

第六十條　統一累進稅納稅人對於分配之應納稅額有疑義時，得聲請財產所在地之村縣政府解釋之，村縣政府於接到此項聲請後，五日內應即據情詳為解釋說明，不得拒絕。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施行日期同。